

河池市区域环境风险评估与重 点环境风险源隐患排查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池市区域环境风险评估与重点环境风险源
隐患排查项目

项目编号：CZC2025-C3-990068-KWZB

甲 方：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LLT-YJ-SR103-2025-06

采购人(甲方)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计划号 HCZC2025-C3-00990

供应商(乙方) 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 招标编号 HCZC2025-C3-990068-KWZB

签订地点 河池市 签订时间 2025.7.3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河池市区域环境风险评估与重点环境风险源隐患排查项目	1 项	1068000.00	106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u>壹佰零陆万捌仟元整</u> (大写) (¥ <u>1068000.00</u>)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验收方式：专家评审验收。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内容

(1) 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

摸清河池市突发环境风险现状，特别是深入调研和系统梳理河池市环境风险现状，做到“底数清、情况清、问题清、措施清、责任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按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办法》等相关要求，深入开展河池市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判断水环境风险、大气环境风险以及综合环境风险“热点”区域，采取环境风险指数计算法、网格化环境风险分析法等分析区域环境风险，表征环境风险等级，精准识别环境风险，科学评价现有风险防控能力，针对性提出能力建设要求，科学支撑河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提升区域环境风险管控水平。

(2) 调查环境应急资源现状

根据《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相关工作要求，调查河池市主要政府部门、重点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河池市主要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使用企业情况，常见环境应急装备储备情况，应急处置队伍、专家等应急资源情况，编制河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3) 摸排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

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等文件相关要求，系统调查河池市境内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确定各个饮用水水源地的主要风险类型和特征污染物情况，形成风险清单，指导物资储备和应急能力建设。此外，还应对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厘清现有水源地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

(4) 排查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

为支撑河池市辖区内重点风险企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识别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存在的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并提出针对性的整改建议。通过对河池市辖区

内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源企业、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等开展隐患排查，参照生态环境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对河池市辖区内不少于 30 家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源企业开展隐患排查，编制重点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报告，指导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整治。

此外，基于“散乱污”企业问题整治清单、涉重金属企业问题整治清单等，结合河池市地方产业特点、历史事件情况，提出监管建议。

（5）修编河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为应急演练提供技术支持

在区域风险评估基础上，根据《广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修订《河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厘清部门职责，规范响应流程，为及时科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制度保障。

《河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完成后，为河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供技术支持，并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好《河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优化调整。

2. 成果要求

通过开展上述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形成以下成果：

- （1）《河池市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2）《河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3）《河池市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源地典型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4）《河池市重点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报告》；
- （5）《河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6）《河池市突发环境事件案例分析报告》。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分三期支付，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交工作计划方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成交供应商提交河池市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河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河池市突发环境事件案例分析报告及河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后，于 10 个工作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全部成果文件通过审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金额的 20%。

2.成交供应商申请款项时须同时先开具合格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3日	乙方(章) 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 2025年7月3日
单位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直属机关 办公区383室(宜州发展大厦)	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科技 城光启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印左钢 4512810049700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张可锦
电话:	电话: 15634219369
电子邮箱: hchjyjgfzx@hechi.gov.cn	电 子 邮 箱 : xiaojin.zhang@tsinghua-riet.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市新区 支行
账号: 20538801040000780	账号: 1102021109000825922
邮政编码: 546300	邮政编码: 215010